

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 (語文類)

線上報名操作流程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秀山國小)

連絡電話：(02)2943-8252分機713
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>



目錄



登入資訊



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



鑑定流程圖



繳費資訊



登入資訊



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

申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學生，若無系統帳號可點 [申請註冊](#) [註冊系統帳號](#)，若已有系統帳號，可直接登入報名。

→登入系統

帳號登入

帳號

請輸入帳號

密碼

請輸入密碼

登入

[忘記密碼](#)

登入系統說明

申請資優鑑定學生，請先進行註冊，再登入系統，同一身分證號僅能註冊一帳號，如忘記密碼請點選「忘記密碼」，如忘記帳號請撥打客服專線。

[申請註冊](#)

2

鑑定流程圖



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

(具特殊表現之學生)
管道一：書面審查

申請書審
【新北資優鑑定系統】
備齊資料至
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

需進一步接受
複選評量

通過綜合研判

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。
通過資優鑑定者可就讀集中式資優班

未通過書審，申請表勾選
願意參與能力評量。

(一般學生)
管道二：能力評量

申請初選
【新北資優鑑定系統】
備齊資料至

初選評量

通過初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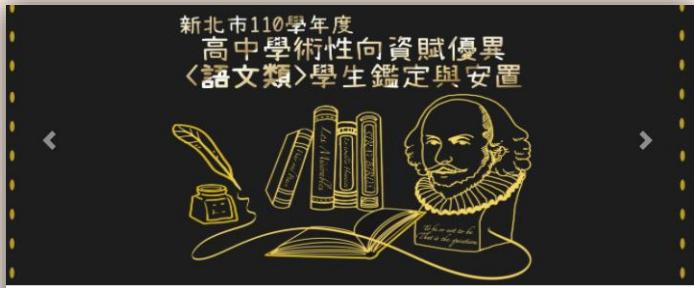
複選評量



高中學術性向 資優鑑定 (語文類)



1 申請方案選擇。



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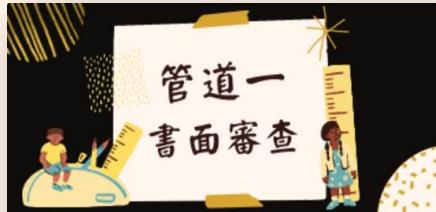
報名開放時間：

管道一_書面審查：110年06月10日 09:00-110年07月16日 16:00

管道二_能力評量：110年06月10日 09:00-110年07月16日 16:00

[報名方案選擇](#)

2 選擇語文類申請之管道。



【管道一】書面審查

語文類、數理類

申請費用：新臺幣600元。

- [申請語文類規則與說明](#)
- [申請數理類規則與說明](#)



【管道二】能力評量

語文類、數理類

申請費用：性向/能力評量新臺幣600元，實作評量850

元。

- [申請語文類規則與說明](#)
- [申請數理類規則與說明](#)

管道一 書面審查



3

點擊 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 進入申請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：管道一

參加對象：	為中華民國國民且111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。
申請期間：	111 年 07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 至 111 年 07 月 16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 時
申請費用：	一般生：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600 元。 特殊生：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，相關規定及減免申請請參閱實施計畫 P.7 附則之規定。
繳費時間：	111 年 07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 至 111 年 07 月 16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 時
評量方式：	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：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 16 條第 2 項第 2-3、4 款，審查原則如下，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二，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。 (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，請於 111 年 07 月 18 日 24 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。)
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：	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，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。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結果公告：	111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 00 分前。
備註：	詳細完整內容請參考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。

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

● 申請資格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且111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。

● 適用對象：

符合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書面審查，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**實施計畫附件二**，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，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。

4

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可點擊  下一步 。

若**未通過書審**仍有意願參加能力評量可在申請表下方勾選「願意」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線上申請

1 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3 檢附資料 4 上傳繳費證明 5 完成申請

*申請類別： 語文類

*學生姓名：

*性別： 男 女

請上傳今年度各科會考結果通知單或正反面均需上傳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*未通過書審仍願意參加能力評量： 願意 不願意

 下一步



5

填寫推薦者姓名(父母親友、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)及推薦者郵件，並點擊 **發送觀察推薦表**，
系統將以**電子郵件**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**指定時間內**回傳系統(逾期視同申請未完成)。

高中學術 (語文類) : 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觀察推薦表

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檢附資料 上傳繳費證明 完成申請

* 推薦者姓名 :

* 推薦者郵件 :

最近一次發送時間 :

[← 上一步](#) **發送觀察推薦表**

6

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，如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，
請填寫「**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**」
(實施計畫附件六) 並上傳。

需特殊評量服務之學生請於「**特殊評量服務**」
勾選「**需要申請**」，並填寫「**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**」，其申請內容得經
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。

「檢附資料」上傳文件大小超過3(M)者，
請寄至**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**
電話：**(02)2943-8252分機713**
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檢附資料



* 申請類別確認： 語文類

共同作品同意書：
 沒有選擇檔案
審查文件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。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* 特殊評量服務：
 不需要 需要申請

← 上一步 **→ 下一步**

7

下載繳費單並繳費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上傳繳費證明

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檢附資料 **4 上傳繳費證明** 完成申請

學生姓名： 石靈秀

申請身分： 一般

費 用： 600

繳費期限： 111-07-16

繳費單：
[下載繳費單](#)

繳費條碼：
1105316NP

GOD9773701321151

053132000008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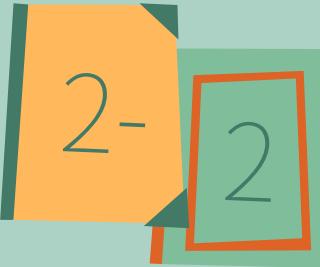
8

繳費後，拍照或掃描**上傳繳費證明**，上傳後始完成書審申請程序。

*繳費證明：
 沒有選擇檔案
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，檔案最大可上傳3M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[←上一步](#) [上傳繳費證明，並送出申請](#)

管道二 能力評量



3

點擊 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 進入申請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：管道二

參加對象：
為中華民國國民且111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。

申請期間：
111 年 07 月 11 日 (星期一) 至 111 年 07 月 16 日 (星期六)

申請費用：
一般生：初選申請費用600元，複選申請費用850元。
特殊生：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，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.7附則之規定。

繳費時間：
111 年 07 月 11 日 (星期一) 至 111 年 07 月 16 日 (星期六)

評量時間：
111 年 07 月 20 日 (星期三)

評量地點：
初選：板橋高中；複選：新北市資優中心。

評量方式：
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會考成績表現，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。
複選鑑定通過標準：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，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。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
結果公告：
111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 00 分起。

備註：
詳細完整內容請參考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。

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

● 申請資格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且111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。

● 適用對象：

-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-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。

4

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可點擊  下一步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線上申請

1 2 3 4 5

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檢附資料 上傳繳費證明 完成申請

*申請類別： 語文類

*學生姓名：

*性別： 男 女

*身分證號：

*會考結果：
 沒有選擇檔案
請上傳今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電子檔，正反面均需上傳，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 下一步

5

填寫推薦者姓名(父母親友、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)及推薦者郵件，並點擊 **發送觀察推薦表**，
系統將以**電子郵件**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**指定時間內**回傳系統(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)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觀察推薦表

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3 檢附資料 4 上傳繳費證明 5 完成申請

* 推薦者姓名 : 請輸入推薦者姓名

* 推薦者郵件 : 請輸入推薦者郵件

最近一次發送時間 :

←上一步 **發送觀察推薦表**

6

需特殊評量服務之學生請於「**特殊評量服務**」
勾選「需要申請」，並填寫「身心障礙暨特殊
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」，其申請內容得經
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檢附資料



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檢附資料 完成申請

* 申請類別確認：
 語文類

* 特殊評量服務：
 不需要 需要申請

← 上一步 → 下一步

7

下載繳費單並繳費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上傳繳費證明

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檢附資料 **4 上傳繳費證明** 完成申請

學生姓名： 石靈秀

申請身分： 一般

費 用： 600

繳費期限： 111-07-16

繳費單：[下載繳費單](#)

繳費條碼：
1105316NP

GOD9773701321151

05313200000850

8

拍照或掃描上傳繳費證明，上傳後始完成初選申請程序。

* 繳費證明：

沒有選擇檔案

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，檔案最大可上傳3M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[←上一步](#) [上傳繳費證明，並送出申請](#)

9

申請手續完成後，於**111年7月18日上午10時**起自行至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，並攜帶至試場應試。



申請資料查詢							
操作	繳費單	評量證	學生姓名	申請費	銷帳結果	申請類別	申請管道
編輯	繳費單	評量證 (highlighted with a blue oval)	郭曉慧	600	已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	管道二_能力評量

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，得於**111年7月19日中午12時**起逕自上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。

10

通過初選者及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，
請於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起逕自上系統列印**繳費單**繳費。



申請資料查詢

操作	繳費單	評量證	學生姓名	申請費	銷帳結果	申請類別	申請管道
		評量證	郭曉慧	600	已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	管道二_能力評量
編輯	繳費單 (highlighted with a blue oval)		郭曉慧	850	未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 (複選)	管道二_能力評量

11

拍照或掃描**上傳繳費證明**，上傳後始完成複選申請程序。**評量證**無須再次列印，沿用初選評量證即可。



申請資料查詢

操作	繳費單	評量證	學生姓名	申請費	銷帳結果	申請類別	申請管道
		評量證	郭曉慧	600	已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	管道二_能力評量
編輯	繳費單		郭曉慧	850	未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 (複選)	管道二_能力評量

* 繳費證明 : 沒有選擇檔案

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，檔案最大可上傳3M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回首頁 **上傳繳費證明**

11

通過鑑定者須填「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」，並由學生本人、家長或委託人，向高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「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及「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」正本。。

申請專區

資優鑑定申請

申請資料查詢

鑑定結果查詢

活動報名

報名結果查詢

個人資料維護

操作

學生姓名

申請類別

申請方案

申請類別

階段

鑑定結果

資優安置

郭曉慧

高中學術鑑定

管道二_能力評量

語文類

複選

通過

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user flow. On the left, a vertical menu titled '申請專區' lists several options. The '鑑定結果查詢'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oval and has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. This arrow points to a larger, detailed view of the '鑑定結果查詢' page on the right. This second page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operation, student name, application category, application plan, application category, stage, and assessment results.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oval, matching the color of the arrow.

4

繳費資訊



繳費管道



繳款**手續費**由繳費者自行負擔，逾應繳款期限，請勿再繳交或匯款。



ATM轉帳



便利商店(全家、7-11、萊爾富、OK)



e-Bill全國繳費網